

设计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镇隆镇中心小学道路设施整治项目
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4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中选企业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隆镇中心小学道路设施整治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2. 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4. 项目概况:工程投资约 72.09 万元

5. 服务费用:限价为 24150.00 元至 26000.00 元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 选取模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四、工期要求:委托人自提供相关资料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工作。

五、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